



臺北醫學大學  
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

# 109 學年度 轉系考試簡章

經本校 109.06.17 招生委員會第九次試務會議通過

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

校址：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

電話：(02) 2736-1661 分機 2143

傳真：(02) 2377-4153

網址：<http://www.tmu.edu.tw>

一、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轉系考試規定」暨相關法規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本校在學學生認為所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，已修畢一學年及該學系一年級必修科目，且所有成績均及格者。
2. 轉牙醫學系者：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二分以上者。
3. 轉藥學系(含藥學組、臨床藥學組)者：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4. 轉其他學系者：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5. 重考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，不得作為申請轉系審核之依據。
6.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，如確因分發之學系與志趣不合，無法在原學系繼續肄業者，經學系主任同意後，且符合前述規定得予核准；請於 109.07.10(週五)18:00 前繳交相關學系主任同意之文件至教務處招生組。

※轉入前應符合學則規範之學籍規定，轉入後學分認列依「臺北醫學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學分認列要點」辦理。

※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採以小數第一位進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(如：79.50 分取至整數為 80 分；79.49 分取至整數為 79 分)；任一科目成績未到齊者，不得申請。

三、學系招收名額及考試科目：

※本學年度無陸生校內轉系名額，故陸生不得轉系。

招生學系	名額	考試科目				
	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	面試	術科
牙醫學系	1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	面試	術科
藥學系藥學組	18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	--	--
藥學系臨床藥學組	10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	--	--
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7	--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	--	--
護理學系	6	英文	--	--	--	--
保健營養學系	3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	--	--
公共衛生學系	1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	--	--
醫務管理學系	1	英文	--	--	--	--
呼吸治療學系	2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	--	--
高齡健康管理學系	1	英文	--	--	--	--
牙體技術學系	1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	--	--
口腔衛生學系	1	英文	--	--	--	--
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3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	--	--
食品安全學系	2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	--	--

四、簡章自 109.06.22(週一)起於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公告，網址 <http://aca.tmu.edu.tw>，請詳讀簡章規定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**109.07.16(週四)09:00 起至 109.07.17(週五)17:00 止**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**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至 109.07.17(週五)15:00 止**，建議於報名截止前 30 分鐘完成繳費，以有充裕時間填寫及確認報名資料，逾期逾時不予受理；考生限報一個學系，一旦按下『確認』鍵送出資料後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，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報名資料後再行確認。

六、報名系統：請至本校教務處→招生組→報名系統→大學部→校內轉系考試。

報名系統網址：<https://newacademic.tmu.edu.tw/RecLogin2.aspx>

七、報名費用：

新臺幣\$2,000 元整。完成網路報名者，不予核退報名費；已繳費但未完成網路報名者，核退半額報名費；溢繳報名費者(係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，又再次重覆繳費等)，核退全額溢繳報名費。

八、報名流程及說明：

**步驟一：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**

**步驟二：報名費入帳查詢**

**步驟三：網路報名表輸入／報名資料確認 → 完成報名**

完成步驟一～三，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**步驟一：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**

說明：1.報名虛擬轉帳帳號，每人的轉帳帳號均不同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2.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，點選『招生組』→選擇『報名系統』點選『校內轉系考試』，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。

3.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，資格不符請勿報名，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，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。

**步驟二：報名費入帳查詢**

說明：1.**報名費新臺幣\$2,000元整**。

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。若於報名後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，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退費，逾期逾時恕不受理。

2.繳費期限：109.07.16(週四)09:00起至109.07.17(週五)16:00止，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，務必於109.07.17(週五)15:00前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，並於109.07.17(週五)16:00前完成繳費。

3.繳費方式：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，憑虛擬轉帳帳號至全省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(ATM)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或臨櫃辦理(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者自付)。

(1)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(ATM)或轉帳繳款者，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。

(2)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4碼帳號。繳費完成後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，若「交易金額」及「手續費」欄沒有扣款紀錄，即表示轉帳未成功，請重新操作。

(3)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，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(ATM)出現「次營業日入帳」之訊息，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流程。

(4) 銀行臨櫃繳費

★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，請盡量避免使用郵局匯款。

收款銀行	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
銀行戶名	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
匯款帳號	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(共14碼)
金額	新臺幣\$2,000元

4.退費規定：

- (1) 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，但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可退半額報名費。
- (2) 溢繳報名費：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，又再次重覆繳費者，可退溢繳之全額報名費。
- (3) 以上退費規定，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**步驟三：網路報名表輸入／報名資料確認**

- 說明：1.完成繳費後，點選步驟三『網路報名表輸入／報名資料確認』→依畫面說明填寫。  
 2.資料輸入完成後請按『報名資料確認』，檢視報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『確認』。  
 3.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。

★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，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資料；一旦按下『確認』鍵送出資料後，則無法再自行變更報名資料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(02)2736-1661分機2143。

**九、網路下載准考证/甄試報到單：**

**符合報考資格者，請於 109.07.21 (週二)18:00 起，至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准考证。符合牙醫學系術科及面試資格者，請於 109.07.28 (週二)18:00 起，至報名系統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。**

- 十、學生參加筆試時，請攜帶准考证、學生證及身分證等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、居留證)正本準時應試，**不另寄發准考证**；牙醫學系術科及面試者，請攜帶甄試報到單、學生證及身分證等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、居留證)正本準時應試，**不另寄發甄試報到單**。

十一、考試地點：暫定本校教學大樓。(考前於網站公佈試場座位)

十二、考試日期、考試時間及科目(考科依本簡章第 1 頁第三點規定)：**109.07.25 (週六)**。

時間	08:15	08:20 – 09:10	09:45	09:50 – 10:40	11:15	11:20 – 12:10
科目	預備鈴	英文	預備鈴	普通生物學	預備鈴	普通化學

**牙醫學系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：109.07.30 (週四)。**

十三、錄取標準：

1.總成績計算方式：

依學系所訂之各項目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(計算過程若有小數不予去除，成績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)，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總成績，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，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。(如：79.493 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.49 分；79.496 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.50 分)

- (1)牙醫學系之考試項目含筆試、術科及面試，分別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、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二十計算；依筆試成績排序後進行招生名額三倍率篩選，達標準者，始具術科及面試資格，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、術科成績、面試成績比序擇優錄取。
  - (2)藥學系(含藥學組、臨床藥學組)依轉系考試成績總平均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依考試科目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、英文成績比序擇優錄取。
  - (3)其他學系，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(取至小數第二位，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)佔百分之五十，轉系考試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五十。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、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比序擇優錄取。
- 2.按各學系總成績高低排定先後順序，由轉系考試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，並報請校長核定。
  - 3.成績未達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時，採不足額錄取。

#### 十四、成績單寄發：

- 1.109.07.28 (週二)寄發考生筆試成績單(亦可至報名系統網頁查詢成績)。
- 2.可參加牙醫學系面試及術科考試者，其甄試報到單請於 109.07.28 (週二)至報名系統網頁自行下載列印，並於 109.07.31 (週五)至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筆試、面試及術科成績。

#### 十五、成績複查及查分規定：一律以書面申請，餘概不受理。請於 109.08.03 (週一)18:00 前親自送達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，逾期逾時恕不受理。

- 1.申請手續：
  - (1)檢附成績單及複查工本費。
  - (2)填具申請表(印於成績通知單內)，註明申請複查之考試項目或科目及原因簡述。
- 2.查分規費：每項目 / 科目新臺幣\$100 元。
- 3.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，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。
- 4.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；不得要求重新複查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、複印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- 5.原已錄取之考生，經複查發現該項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該生不得異議。

#### 十六、放榜日期：

109.08.07 (週五)公佈於招生組網頁→榜單公告。(同時於學校官網首頁同步公告)

#### 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考試之筆試採電腦答案卡作答，請使用本校提供之 2B 鉛筆、橡皮擦(考試當天發放)；試題全部採選擇題(四選一單選題型；每題答錯倒扣 0.5 分)。
- 2.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  - (1)核准轉系錄取者。
  - (2)正在休學期間者。
  - (3)轉學生。

- (4)已辦抵免學分者。但以下三款不在此限(a.以本校新生先修課程辦理抵免者、b.經本校核准之認證考試及格辦理抵免者、c.符合本校英文及外語課程辦理抵免者)。
  - (5)提高編級者。
  - (6)經由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生管道之錄取者。
  - (7)學士後學制學生。
  - (8)應屆畢業生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  - (9)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錄取生(情況特殊者，繳交經學系輔導及學系主任簽核之報告書，報請學校教務會議通過者除外)。
  - (10)學期成績處理達退學規範者。
- 3.申請轉系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，一人不得填寫兩次申請，違者申請不予受理。經錄取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志願或回歸原學系。
  - 4.報名前應先自我檢視申請資格，不符申請資格規定者，不予核退報名費。
  - 5.轉系生必須認知有修業年限延長之可能性。

#### 十八、考生申訴處理：

- 1.申訴範圍：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，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，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及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分數不得提出申訴。
- 2.申訴處理程序：
  - (1)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(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)，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  - (2)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報考學系、聯絡地址與聯絡電話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；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。
  - (3)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，逕行通知申訴人外，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  - (4)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，即送達申訴人，申訴人如有不服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，但同案以一次為限。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。
- ★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，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。
- 3.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，悉依簡章規定辦理，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，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